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北 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35-YSHX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7
4.4 报价表	19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3 日，北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合格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95800.00 元），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进场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款额的 40%;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2)产品合格率:60%(含)一 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x 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电子普通发票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6 年早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1.5.2 交付地点:_____北流市农业农村局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白鹭前湖 2 栋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蓝金良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216

电话: 13367803121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嘉和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66509100021078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4__份,甲方执__2__份,乙方执__2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958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进场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款额的 40%；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2)产品合格率:60%(含)一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x 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 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顺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G3-810135-YSHX)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次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G3-810135-YSHX)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 经评审专家推荐,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采购需求: : 塘岸镇计划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55 万亩、投资 129 万元(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2 万亩、投资 66 万元; 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35 万亩、投资 63 万元)。新荣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6 万亩、投资 82.8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民安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9 万亩、投资 88.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

成交金额: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95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 将顺延到 2026 年早稻实施, 即顺延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前往与北流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华

电 话: 0775-633612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龚国练

电 话: 13367803121

采 购 单 位: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永顺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1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本分标目标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塘岸镇计划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55 万亩、投资 129 万元（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2 万亩、投资 66 万元；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35 万亩、投资 63 万元）。新荣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6 万亩、投资 82.8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民安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9 万亩、投资 88.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 二、本分标项目要求 (一)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开展耕地治理面积 2000 亩。选定符合条件的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实施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管理等 3 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相关技术宣传指导。 1.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颗粒状硅钙肥或土壤调理剂（颗粒状）。土壤实际 PH 值的测定，按每个评价单元布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位，面积较大的评价单元可按 100 亩布设 1 个点位，由当地农业部门提前安排落实，掌握数据供制订实施方案参考。项目区土壤 pH 调节措施方案如下： <table><tr><th>地块评价单元编码</th><th>拟实施面积(亩)</th><th>土壤 pH 值</th><th>土壤目标污染物</th><th>农产品重金属目标物</th><th>硅钙肥施用量(公斤/亩)</th></tr><tr><td>450981024150</td><td>400</td><td>5.78</td><td>镉、汞、砷</td><td>镉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81、 450981024166</td><td>450</td><td>5.85</td><td>镉、汞、砷</td><td>镉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75</td><td>900</td><td>6.24</td><td>镉、汞、砷</td><td>镉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285</td><td>250</td><td>6.05</td><td>镉、汞、砷</td><td>镉砷</td><td>50</td></tr></table> 2.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 2 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污染物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物	硅钙肥施用量(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81、 450981024166	450	5.85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镉、汞、砷	镉砷	50	300.00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污染物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物	硅钙肥施用量(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81、 450981024166	450	5.85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镉、汞、砷	镉砷	50																														

			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由第三方实施单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 1 次，共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00 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补喷。 3.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 667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二)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13000 亩。在符合条件的中低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使农户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技术措施。 1.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 2 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控剂(具体质量标准同高风险区域),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 1 次，共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00 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3.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
--	--	--	---

			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 4333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5 年晚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实施的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20 </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后按实施内容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70%；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x 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含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永顺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35-YSH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龚国练 （全权代表姓名） 技术员/无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958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5 年晚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白鹭前湖 2 栋 113 号

电话：18277178051

传真：0771-3359166

邮政编码：530216

开户名称：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和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16650910002107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35-YSHX 分标： / 投标人名称：广西越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明
1	2025 年北流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一、本分标目标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塘岸镇计划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55 万亩、投资 129 万元(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2 万亩、投资 66 万元;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35 万亩、投资 63 万元)。新荣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6 万亩、投资 82.8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民安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9 万亩、投资 88.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 二、本分标项目要求 (一)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开展耕地治理面积 2000 亩。选定符合条件的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实施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管理等 3 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相关技术宣传指导。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颗粒状硅肥或土壤调理剂(颗粒状)。土壤实际 pH 值的测定,按每个评价单元布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位,面积较大的评价单元可按 100 亩布设 1 个点位,由当地农业部门提前安排落实,掌握数据供制订实施方案参考。项目区	1	2995800.00	2995800.00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5 年晚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土壤 pH 调节措施方案如下：											
地块评价单元 编码	拟实施 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 污染物	农产品 重金属 目标物	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81	450	5.85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166												
450981024175	900	5.74	镉、汞、砷	镉砷	50							
450981024285	250	5.74	镉、汞、砷	镉砷	50							
2. 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金属元素为硅(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Mn、锌Zn)等2种获得。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药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由第三方实施单位每种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1次,共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00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补喷。 3. 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歇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为农业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从业者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本分标目标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塘岸镇计划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55 万亩、投资 129 万元（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2 万亩、投资 66 万元；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35 万亩、	本分标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塘岸镇计划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55 万亩、投资 129 万元（重金属高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2 万亩、投资 66 万元；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 0.35 万亩、投资 63 万元）。新荣镇	无偏离

		投资 63 万元)。新荣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6 万亩、投资 82.8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民安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9 万亩、投资 88.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	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6 万亩、投资 82.8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民安镇实施治理耕地面积 0.49 万亩、投资 88.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区域）。	
2	本分标项目要求	(一)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开展耕地治理面积 2000 亩。选定符合条件的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实施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管理等 3 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相关技术宣传指导。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颗粒状硅钙肥或土壤调理剂（颗粒状）。土壤实际 PH 值的测定，按每个评价单元布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位，面积较大的评价单元可按 100 亩布设 1 个点位，由当地农业	本分标项目要求 (一)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开展耕地治理面积 2000 亩。选定符合条件的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实施土壤 PH 调节、叶面阻控、水分调控管理等 3 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相关技术宣传指导。 1. 土壤 PH 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颗粒状硅钙肥或土壤调理剂（颗粒状）。土壤实际 PH 值的测定，按每个评价单元布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位，面积较大的评价单元可按 100 亩布设 1 个点位，由当地农业部门提前安排落实，掌	无偏离

	部门提前安排落实，掌握数据供制订实施方案参考。项目区土壤 pH 调节措施方案如下： <table><tr><th>地块评价单元编码</th><th>拟实施面积 (亩)</th><th>土壤 pH 值</th><th>土壤目标 pH 值</th><th>农产品重金属目标</th><th>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th></tr><tr><td>450981024150</td><td>400</td><td>5.78</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81、450981024166</td><td>450</td><td>5.85</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75</td><td>900</td><td>6.24</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285</td><td>250</td><td>6.05</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able> 2. 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 2 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 pH 值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	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81、450981024166	450	5.85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6.0	铜、汞、砷	50	握数据供制订实施方案参考。项目区土壤 pH 调节措施方案如下： <table><tr><th>地块评价单元编码</th><th>拟实施面积 (亩)</th><th>土壤 pH 值</th><th>土壤目标 pH 值</th><th>农产品重金属目标</th><th>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th></tr><tr><td>450981024150</td><td>400</td><td>5.78</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81、450981024166</td><td>450</td><td>5.85</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175</td><td>900</td><td>6.24</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r><td>450981024285</td><td>250</td><td>6.05</td><td>6.0</td><td>铜、汞、砷</td><td>50</td></tr></table> 2. 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 2 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控剂，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 pH 值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	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81、450981024166	450	5.85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6.0	铜、汞、砷	50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 pH 值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	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81、450981024166	450	5.85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6.0	铜、汞、砷	50																																																									
地块评价单元编码	拟实施面积 (亩)	土壤 pH 值	土壤目标 pH 值	农产品重金属目标	硅钙肥施用量 (公斤/亩)																																																									
450981024150	400	5.78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81、450981024166	450	5.85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175	900	6.24	6.0	铜、汞、砷	50																																																									
450981024285	250	6.05	6.0	铜、汞、砷	50																																																									

9

	至齐穗期前，由第三方实施单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 1 次，共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00 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补喷。 3. 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区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	前，由第三方实施单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 1 次，共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00 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补喷。 3. 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区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
--	--	--

10

	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667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二)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13000亩。在符合条件的中低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使农户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	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667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二)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治理面积13000亩。在符合条件的中低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使农户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技术措	
--	--	---	--

11

	技术措施。 1. 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2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控剂(具体质量浓度和稀释区域),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1次,共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00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	施。 1. 叶面阻控。叶面阻控剂选择非金属元素型(主要元素为硅 Si)、金属型(主要元素为锰 Mn、锌 Zn)等2种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叶面阻控剂(具体质量标准同高风险区域),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确保有效元素施用量达到国家标准(GB/T43419.3-2023)。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每种类型叶面阻控剂各喷施1次,共喷施2次,时间间隔至少7天,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00后喷施(扬花期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水分调控管理。通过培训农户,掌握水分调控管理技术,指导农户开展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	
--	--	---	--

12

	充足的地块，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	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	
--	--	--	--

	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的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4333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专人讲解采取的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4333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洁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5 年晚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交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 2025 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将顺延到 2025 年晚稻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无偏离
	2、实施的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的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无偏离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后按实施内容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后按实施内容支付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无偏离
	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70%；	2、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70%；	
	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	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	

	率:60%(含)一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x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率:60%(含)一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x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样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